



宣佈聖經：教會的使命

翟煦著 林瑞琪譯

罪人單憑自己的力量，是沒法回到上主的懷抱的。惟獨上主能召喚人們回歸，引領人們返回得救之途。

主藉著聖言啓示了自己

上主藉著多種不同的途徑把自己顯示給以色列民。以民的整個歷史，就是上主不斷啓示的歷程。祂透過祂的代言人、先知和聖者顯示自己。藉著聖神，祂啟發人們以人類的語言寫下祂想人們表達的意念。祂的訊息，留存在舊約的經卷中，由以色列團體信實地保存下來。不過，上主以人類去傳達聖言的方法，仍未能算是完滿的啓示。

最後，天主子「聖言成了血肉」（若一：十四）。他成了人，以人的方式向人類發言。耶穌基督降生到世上，來滿全他在天大父所賦予的使命：「使人們認識上主。」（若一：十八）基督以言以行使人們認識天主；並以他的整個生命歷程，及在最後以他的死亡及復活，啓示了他就是天主。

耶穌所啓示及宣講的訊息，起初只由宗徒以口傳方式宣布，後來才寫成新約經卷。

我們基督徒稱這些舊約和新約的經卷為「聖經」。我們以信仰態度接納聖經所記載的，視為生活的天主的聖言，祂要向我們這些鍾愛的子女發言。祂不斷向我們及向全人類啓示祂自己；並引領我們走

向祂，走上這條全人類唯一的得救之途。耶穌基督就是「整個人類的救世主。」（弟前四：十）

天主聖言保存在聖經內

因此，聖經是為普世人所寫的經卷。它就如一封天主所撰寫的信件，致予每一個人。上主之言永存不朽。依撒意亞先知談及上主致予全體以色列民的訊息時說：

凡有血肉的都似草，草必枯萎，花必凋謝。——
人民像草一般必要消謝，但我們天主的話永

遠常存。（依四十：七至八）

耶穌談到他自己的宣講時也說：「天地要過去，但我的話決不會過去。」（谷十三：卅一；參閱伯前一：廿五）祂所負的使命，並未隨祂的死亡而逝去。在祂領受祂的苦難及了結這在世的生活之前，祂向在天之父祈禱說：「我已經將你的名宣示給他們了，我還要繼續宣示。」（若十七：廿六）

基督身為復活的主，以另一種方式與祂的追隨

者結合在一起。祂以復活之主的身份，派遣祂的門徒去繼續其在世的使命，向各國宣揚福音。為了幫助他們完成這項使命，祂把聖神賜給他們，好能「把他們引入一切真理中」（若十六：十三）；並引領他們去宣講福音，為祂作見證「直至天地終窮為止」（宗一：八）。他們在口頭宣講中，是基督的見證。不過，聖神也默感這些宗徒去寫下「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」（宗一：一）。福音以及新約其他經卷，都記載了基督所宣講的喜訊，以及宗徒對基督的文字見證。

這些「親眼見過，並為真道服務的人」（路一：二）向我們保證：「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，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，」好使你們也分享我們的信仰。（若壹書一：三）

教會作為基督追隨者的團體，從最初已接受新約為其信仰的基礎及生活的指引。教會同時也接受了舊約。基督自己不是說過，舊約經典就是要為給祂作證麼？（若五：卅九）；祂到來，不就是要「

使經上所說的得到成全」嗎（瑪五：十七至十九；路廿四：廿七、四十四）？同樣，宗徒也明言舊約經典上所寫的一切，都是爲教訓他們這些基督的追隨者而寫的。（羅十五：四；弟後三：十五至十七；伯前一：十至十二）

聖經是教會的書

因此，整部聖經，包括舊約和新約，成爲了教會的書，是天主聖言啓示的寶庫。不過，教會不能把這寶庫據爲私有。教會的使命是要與所有的人共享這個寶藏。復活的主向祂的門徒談及整個教會的事情時說：「就如父派遣了我，我也派遣你們」（若二十：廿一）。正如基督到來，是要「使人認識上帝」，所以，祂今日居於教會之內，也致力於實踐祂向在天之父所作出過的承諾，「我還要繼續宣示你的名。」（若十七：廿六）透過教會，基督要引領所有的人走上信仰之路，在信仰中邁向救恩。但是，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「信仰出於報道，報道

是出於基督的命令」（羅十：十七）。是基督親自透過祂的使者的口，傳報這喜訊。因此，「福音是使每一個信仰者獲得救恩的力量」（羅一：十六）。要不是教會首先把這份上天啓示的寶庫開放，人們怎能認識基督，以及透過基督而認識天主。聖熱羅尼莫清楚地說：「忽視聖經就是忽視基督。」他又說：「誰不認識聖經，就不認識天主的權能。」

聖經的翻譯

教會所領受的聖經，原文以希伯來文、亞拉美語及希臘文寫成。當教會派遣傳教士走向不同的國家及民族時，也需要有不同語文的聖經。聖經翻譯的工作早於公元第二世紀已經開始。最早的譯本是敘利亞文及拉丁文的版本，接著而來的是近東的其他語文譯本。隨後，歐洲語言的翻譯也相繼出現。當十五世紀印刷術傳入歐洲，以及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後，聖經更被譯成多國語文。最熱衷於翻譯聖經的，要算是基督教的人士，他們在十九世紀初期

成立了聖經公會，主要的目的是推廣聖經。透過他們的大量工作，今日世界上已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人類，能有機會認識全部或局部聖經。

聖經翻譯在中國

究竟中國教會有否達成宣揚天主聖言的使命呢？毫無疑問，傳教士一開始便宣講聖經的訓導。他們一而再地嘗試把聖經翻譯成中文，不過，直到十九世紀初期，聖經的寶庫才完全向中國人開放。

公元七八一年開始豎立於陝西省西安市的著名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，證明早在唐代公元六三五年，已經已有景教僧人到達中國，開始把新約聖經譯為中文。他們的譯稿全部散失淨盡。十三世紀首批前赴中國的方濟會士當中，柏郎嘉賓及羅伯魯在他們的書信中強調，他們相信在中國仍存在景教的追隨者，他們對聖經有一定的認識。

十三世紀末期，另一位方濟會傳教士孟高維諾到達了大都（今日的北京），他後來成了當地的主

教。他在一封寄返羅馬的函件中提及他曾經把「整部新約及聖詠」譯成韃靼語（蒙古語）。在另一封信中，他表示準備繪製一些有關舊約及新約的圖畫，另加插一些註釋圖解，好使本地人能夠容易明白聖經歷史中的重要事件。雖然孟高維諾僅能運用蒙古語，但毫無疑問他已竭盡所能去宣揚聖經。他的譯稿至今亦已失傳。首批方濟會傳教士在中國的短暫傳教歷史，隨著明朝的建立及基督信仰傳播工作的被禁，而告一個段落。

明朝末年，耶穌會展開他們在中國的傳教工作，來華的傳教士計有利瑪竇、艾儒略、陽瑪諾、利類思、羅明堅及龐迪我等人。他們在宣信工作方面十分成功，也藉著不少的著作，推廣了基督教的詞彙。不過，可惜的是，除為了禮儀上的需要而翻譯經文外，他們並沒有投身於聖經翻譯的工作。

約於公元一七零零年，法籍巴黎外方傳教會士巴設，率先著手翻譯四部福音、宗徒大事錄及保祿書信（截至希伯來書為止）。一位耶穌會士賀清泰，

約於一八零零年完成大部份舊約的聖經工作。不過，無論巴設的手稿，抑或賀清泰的三十四卷譯作，都從未有付印。在這個時候，基督教也開始他們在中國的傳教工作。在十九世紀初期，他們開始把聖經翻譯成中文，其中居功厥偉的計有馬禮遜（他的中文聖經全書於一八二三年在馬六甲印成）、米憐、馬士曼、克理威、拉沙、郭士立及麥都思等人，他們只不過是衆多傑出人士中的表表者而已。他們的首個譯本面世之後，各個宗派的成員紛紛參與修訂工作，務求創出共同的譯本。他們努力的最終成果命名為《國語和合譯本》，於一九一九年出版。這是標準的中文版聖經，直至今日仍在基督教的禮儀上通行。由於一年前和合本在南京重印，因此它目前亦能在中國大陸上流通。近代的基督教聖經版本尚包括由聯合聖經公會編譯的《給現代人的聖經》（編訂自英文的 "Good News Bible"），以及由新中國聖經委員會編譯的《聖經新譯本》。這兩個版本先後於一九七三至七六年間問世。

比較起基督教翻譯工作者在過往一百年孜孜不倦的努力，我們可以說天主教在聖經翻譯這方面實在落後得多。在十九世紀期間，先後有各種不同的舊約和新約撮要本面世，然後又有四福音、宗徒大事錄、保祿書信、其他書信及默示錄的單行本出版。不過，直到一九二二年，中國天主教會才有第一部新約全書，是耶穌會士蕭靜山由拉丁文翻譯而成的。這個譯本深受讚揚，且一再重印。及後，一些新約經書的單行本也陸續譯成，其中受到高度評價的有吳經熊博士的譯本。吳經熊除了翻譯新約外，也用中國古文把聖詠翻譯過來。

這些努力誠然可貴，但中國天主教會仍然急切需要一本由原文翻譯過來的中文聖經。為了滿全這項需要，方濟會士雷鳴遠神父自從一九三一年到達中國後，便決定把他的一生奉獻在中文聖經翻譯這項工作上。一九四五年，雷神父在北京召集了一批畢業自輔仁大學的年青中國籍方濟會士，成為志同道合的人。這個名為「思高聖經學會」的團體於一

九四八年遷來香港。整部新、舊約聖經連同注釋，於一九六一年分別輯錄成十一冊。經過仔細的校訂後，全一冊的新舊約聖經終於在一九六八年出版。爲了廣揚聖經知識，及滿足教會信衆在閱讀和鑽研聖經方面的需要，思高聖經學會又出版了一系列聖經刊物，其中包括《聖經辭典》及《聖經雙月刊》。

中文版全本的聖經能緊接在梵二會議之後面世，真是一項令人欣悅而又天從人願的巧合。梵二在禮儀上的改革，要求各地教會使同本地語言，中文版聖經面世便可供感恩祭及其他禮儀活動採用。

去年，北京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接受了思高聖經學會的版本，重印舊約部份；至於新約方面，他們希望採用上海金魯賢主教所籌備的版本。

儘管這項中文聖經的首個全譯本距離理想的境界尚遠，且短期內實有必要進行重譯，但無論如何，教會經已爲中國信衆開啓了天主聖言寶庫的大門。我們切望亦深信上主藉著先知之口所說有關他的聖言的話，必將在中國實現：

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，不再返回原處，只有灌溉田地，使之生長萌芽，償還播種者種子，供給吃飯者糧食；同樣，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，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裡來；反之，它必實行我的旨意，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。（依五十五：十至十一）



陳適中主教

傅鐵山主教

宗懷德主教

謝朝剛主教

段蔭明主教

（見本刊頁四）